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4年7月1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仁兴三路5号2号楼101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22°50'11.065"，东经113°43'51.964"，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拉链头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箱包配件229.36吨、拉链头2160万个；实际年加工生产箱包配件152吨、拉链头1426万个。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此次投资15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于2021年8月委托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1〕8466号，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信息并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1900MA4YYDQP6Q001Y）。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验收，因有2台88T压铸机、3台2T立式注塑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执行标准变动情况

（一）本项目环评中两个一般排放口DA001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和DA002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验收变动为一个一般排放口：DA001熔化、压铸、脱模、

注塑废气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调整后，未构成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 根据最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发布，新建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3 的排放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变动为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碎料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变动为熔化、压铸、脱模、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压铸、注塑工序冷却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料，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熔化、压铸、脱模、注塑、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

科技
业务
环境
业务
天
安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40703001-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353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若增加环评内的其他生产设备，需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许金望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经理	422324197605156411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检测单位	赵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10404197611162037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2024年7月17日